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制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 論文、創作、展演、專題競賽或技術報告等學習活動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3條 本校在學學生有第2條第二至三款情事時，得依本辦法調查及審定。本校已畢業學生有第2條第一款情事時，依本辦法調查及審定。
- 第4條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 第5條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學服務組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系(科)所，由系所組成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第6條 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系(科)所籌組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系(科)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之，以被檢舉人所屬系(科)所主任管為召集人。若該系(科)所主管應迴避時，由校長指定其他系所主任一人擔任召集人。
- 第7條 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訂應迴避之情形者。
 - 二、 曾有或現有學位論文指導關係者。
 - 三、 審定期間有學術計畫合作關係者。
 - 四、 審定期間有授課關係者。
 - 五、 有其他應迴避關係者。
 - 六、 經被檢舉人依行政程序法第31條提出申請迴避，並經校長核定准許者。
- 第8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與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9條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附理由之決定，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於簽請校長核定後，移請教務處

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10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 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由教務處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辦法議處。
- 二、 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2條第一款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公告註銷學位及追繳已發給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11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第12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